

此乃重要文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載有(其中包括)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詳情之百德能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2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洛希爾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規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接受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送達美國接受代理(地址為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 (以郵件形式)或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 11W, 101 Barclay Street, Receive & Deliver Window - Street Level, New York, NY 10286(以送交或隔夜速遞方式)。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6
3. 百德能函件	8
4. 董事會函件	19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6. 洛希爾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其他程序	4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有關收購人之一般資料	114
附錄四 — 有關創科實業之一般資料	119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各方而言，不時受該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該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公告」	指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刊登之報章公告；
「董事會」	指	創科實業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在守則允許下其後可能釐定及公布之任何截止日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綜合文件」	指	創科實業與收購人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聯合發出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守則）；
「受控制」	指	持有或有權行使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在其他情況下能夠指導該公司之管理及營運；
「董事」	指	創科實業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任何執行理事之代表；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上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轉讓書)；
「本集團」	指	創科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成立，由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公告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轉讓書」	指	本綜合文件附上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轉讓書，供願意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使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收購建議期」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應向創科實業股東支付之3.60港元款項；
「收購建議股東」	指	創科實業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收購人」	指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人董事」	指	收購人之董事；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關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及將代表收購人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接收代理」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將接收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釋 義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印花稅署」	指	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科實業」或「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	指	證明創科美國預託證券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指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證明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作其證明(每份代表五股創科實業股份)；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債券」	指	創科實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發售通函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尚未償還創科實業債券之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指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認股權」	指	根據創科實業認股權計劃授出及現時尚未行使、可認購創科實業股份之認股權；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創科實業證券」	指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創科實業債券及創科實業認股權；
「創科實業股份」	指	創科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創科實業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創科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創科實業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創科實業股東」	指	創科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無條件日期」	指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接收代理」	指	紐約銀行；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及
開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
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於香港報章公布創科實業收購
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附註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就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有效接納
(假設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該日成為或
宣布成為無條件)向創科實業股東或創科實業
證券持有人寄出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宣布接納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附註：

1. 倘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期限延長，則收購人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公告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其時為無條件，則須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並未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附錄二)。

2. 倘未延期，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接納。倘未延期，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停止接納。
3.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截止後，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下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再次刊登。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提呈之創科實業股份及創科實業證券之代價所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該等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收代理接獲所有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之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之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5. 根據守則，倘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須於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該等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因此，除非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於事前成為無條件，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期者除外。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布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個月後當日前可供接納。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電話
傳真

敬啟者：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創科實業及收購人聯合宣布，創科實業收到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彼等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後，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公告日期已收購合共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6%。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41%，因此，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創科實業債券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創科實業及收購人亦聯合宣佈，收購人將提出一項收購建議，以註銷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除外）及收購已發行之創科實業債券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本函件載列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詳情，以及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創科實業之意向。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及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程序乃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相關接納表格中。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第19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41頁所載之洛希爾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之資料。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吾等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附隨之接納表格中所載之條款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代價之支付

接納各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獲付之現金代價，將於接獲收購建議完整及有效之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收購人須接獲使各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成為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有關所有文件。有關接納各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代價，將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而悉數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收購人可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或接納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提出之類似權利。

其他條款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間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修訂)載於附錄一及相關之接納表格。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吾等代表收購人向所有創科實業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3.60港元

條件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所收到(及並無撤回，倘准許)之有效接納創科實業股份股數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創科實業多於50%投票權後，方為有效。

創科實業股份之性質

創科實業股份將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上述股份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該等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認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法權利、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價值比較

收購價較：

- (i) 創科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收購建議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67.27%；
- (ii) 創科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88港元折讓約69.70%；
- (iii) 創科實業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1港元折讓約66.70%；
- (iv) 創科實業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9港元折讓約66.64%；
- (v) 創科實業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9港元折讓約65.35%；及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78港元折讓約24.69%(此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1,465,223,652股股份計算所得)。

最高及最低價格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公布日期十二個月前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3.7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而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9.1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總代價

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價3.6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143,906,494股創科實業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而且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之30,567,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已被轉換成65,922,584股創科實業股份）之價值約為4,118,063,378.40港元。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567,000份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倘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創科實業將須發行30,567,000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

吾等代表收購人向所有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持有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現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625港元至19.20港元不等，均高於收購價。創科實業認股權屬不可轉讓。基於該等因素，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代價為：

每份創科實業認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

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不能於收購建議期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於收購人發出內容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之公告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創科實業認股權之失效

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創科實業認股權於收購人發出內容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之公告起計一個月內未獲行使，其將自動失效。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的價值為140,000,000美元。倘該等創科實業債券被轉換為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將須發行65,922,584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0%。

百德能函件

吾等代表收購人向所有創科實業債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彼等之創科實業債券：

每張面值7,797.70港元之創科實業債券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創科實業債券
發售通函所規定之折算匯率1.00美元=7.7977港元)
(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價3.60港元
除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之
初步換股價16.56港元計算) 現金1,695.20港元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已發行之創科實業預託證券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為5,663,336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可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作為憑證。每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代表5股創科實業股份。吾等代表收購人向所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彼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每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現金18.00港元

每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代價將轉換為美元，並經扣除註銷費(每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最多0.05美元)、美國預託費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後支付。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件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須待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財政資源之確認

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將支付予收購建議股東之最高現金金額(假設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未償還創科實業債券均獲轉換)為現金4,118,063,378.40港元。

該筆為數4,118,063,378.40港元之款項將透過花旗及滙豐銀行所提供，為數不超過4,118,063,382港元之信貸融資撥付。百德能(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獲如上文所述全面接納時之需要。任何與上述信貸融資有關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責任(不論是否附帶)均不會依據任何屬重大程度之本集團業務。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皆無接獲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代價之0.1%支付，並從應支付給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隨後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已扣減之印花稅。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人乃一間為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收購任何資產。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收購人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收購人現有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2股收購人之已發行股份，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則擁有1股收購人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有關創科實業之意向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乃由收購人因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其創科實業認股權而按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人之意向為創科實業繼續其主要經營業務及其現有管理層將負責創科實業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收購人目前無意向創科實業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出售創科實業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變動董事會成員。收購人目前無意對本集團包括任何固定資產調動在內之業務或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員工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創科實業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使創科實業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結束後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科實業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創科實業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上之創科實業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創科實業股份之買賣。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行使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條文其可運用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未獲購入之任何餘下創科實業股份，惟保留有關權利。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科實業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科實業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於創科實業 股份之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337,500	6.87%
	配偶權益 (Barbara Pudwill女士)	760,000	0.05%
	受控制法團Sunning Inc. (其權益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00%擁有)之權益	185,584,764	12.33%
	受控制法團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其70%權益 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 之權益	25,952,521	1.72%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6,405,948	8.40%
	配偶權益 (李愛琼女士)	136,000	0.01%
	受控制法團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其30%權益 由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擁有) 之權益	11,122,509	0.74%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500	0.27%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總計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457,633,742</u>	<u>30.41%</u>

百 德 能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下列創科實業認股權：

名稱	創科實業 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但 尚未行使之 創科實業認股權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560,000	8.685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400,000	12.17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560,000	8.685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400,000	12.17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100,000	12.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七日	20,000	7.625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20,000	12.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任何創科實業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與創科實業股份相關之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i)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5,728,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及(ii)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2,864,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外，於有關期間，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創科實業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與創科實業股份相關之衍生工具。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已登記收購建議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建議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創科實業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提呈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一旦作出收購建議後，居於香港以外之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務須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中第(xiii)分段。

閣下對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閣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百德能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上述任何人士因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引起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旦收購建議作出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文件及付款將按接納表格所列地址或按創科實業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或(如為聯名創科實業股東)於創科實業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創科實業股東(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收購人、百德能、創科實業、接收代理、美國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寄失(或其他寄發方式)或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義務承擔責任。

收購建議期及稅務影響

現計劃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可供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紐約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可供接納。有意接納任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及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之收購建議股東及其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非居於香港者)，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

管轄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藉以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收購建議股東及其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非居於香港者）亦有責任支付其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創科實業、收購者、董事、創科實業及收購者之專業顧問或參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個別之稅務影響向收購建議股東及各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務須就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創科實業、收購者、董事、創科實業及收購者之專業顧問或參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收購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對美國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乃為香港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綜合文件中所包含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及／或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因而可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不具有可比性。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建議收購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美國提出。因此，創科實業收購建議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期限等不同於美國本土適用之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美國持有人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接獲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立即就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創科實業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權區，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非美國司法管轄權區居民，故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美國持有人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百德能函件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監會市場監管部人員授出之類別核准豁免，收購人或其提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收購建議公開接納期間可以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

保密

本綜合文件為機密文件，僅為供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收購建議之提呈對象)考慮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編製。本綜合文件除供考慮是否參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外，嚴禁全部或部份轉載或分發，以及披露當中任何內容或使用其內任何資料。各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在接收所交付之本綜合文件以考慮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時已同意上述規定。

其他資料

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乃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其他章節。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之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應採取之行動

填妥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郵寄或專人交回接收代理。填妥之轉讓書應盡快以郵寄或交回形式寄發美國接受代理，以保證美國接受代理盡早接受。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之接納表格。

此致

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敏

李瀾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敬啟者：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人及創科實業聯合宣布，創科實業收到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已按行使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行使彼等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

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由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已購得合共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於公告日期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6%。因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之經擴大後股本約30.41%，故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創科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創科實業債券及註銷全部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亦聯合宣布，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擬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創科實業已發行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創科實業債券及註銷全部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創科實業宣布，根據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立，以向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創科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不符合被委任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資格，因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而該律師事務所現時乃創科實業之香港法律顧問。創科實業亦宣布，根據守則第2.1條，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收購人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有關之資料、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及洛希爾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百德能正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61頁附錄一所載之條款）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以收購(i)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的創科實業股份，(ii)所有未償還的創科實業債券，(iii)所有未行使的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註銷所有未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之「百德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實業或其聯繫人士（按守則之定義），與任何其他人士及可能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言屬重要之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股權及交易

收購人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實業概無持有任何收購人股份。除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人之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創科實業之已發行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i) 1,505,050,652 股已發行的創科實業股份；(ii) 32,627,000 股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及 (iii) 價值 140,000,000 美元之未償還的創科實業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已發行之創科實業預託證券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5,663,336 股已發行的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除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創科實業債券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外，創科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

本集團之業務

創科實業乃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創科實業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創科實業乃為全球領先之家居裝修及建造業優質消費性及專業產品之生產商。創科實業生產各式各樣之創新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地板護理以及激光儀和電子產品。

創科實業之產品以包括 Milwaukee®、AEG®、Ryobi¹、Homelite®、Hoover®、Dirt Devil® 及 Vax® 之領導品牌，透過家居用品中心、主要零售商、工具總匯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分銷至世界各地。此外，創科實業亦與北美及歐洲之領導品牌公司及自有零售品牌合作，承包其重要生產業務。

¹ Ryobi® 商標乃根據 Ryobi 授予之許可而使用。

收購人有關創科實業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載列之「百德能函件」中「收購人有關創科實業之意向」一節及「創科實業之上市地位」一節。

進一步資料

在考慮應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採取何種行動時，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應考慮其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載列之「百德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以獲得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向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之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提出、稅項、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資料。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提出之推薦意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載列之「洛希爾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於達致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前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亦建議閣下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閱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
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致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

敬啟者：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吾等謹提述收購人及創科實業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各方之董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並依照吾等之意見，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是否公平和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之「洛希爾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細閱(i)「百德能函件」、(ii)「董事會函件」、(iii)「洛希爾函件」及(iv)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洛希爾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並不認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對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屬公平和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不要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Joel Arthur Schleicher

Manfred Kuhlmann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洛希爾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吾等呈述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有關的詳情載於創科實業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一部份。洛希爾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的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以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守則第2.1條，已成立由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方面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原因是：(a)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收購人股東兼董事；(b)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創科實業受薪僱員；(c)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並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d)張定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創科實業香港法律顧問的顧問。

在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創科實業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任何資料及陳述截至今日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和合理並可加以倚賴。

吾等已獲董事通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董事(就創科實業的資料)以及收購人之董事(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創科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接納及不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後果，因為有關後果乃視乎其本身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香港以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有關證券買賣的稅項的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應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考慮其本身稅務狀況，如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函件「百德能函件」。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向收購建議股東提出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 現金3.60港元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生效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所收到的有效接納之股數能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創科實業多於50%投票權。

除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外，收購人已對所有創科實業認股權持有人（不包括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認股權）以及所有創科實業債券持有人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按下列基準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每份創科實業認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每份創科實業債券 現金1,695.20港元

每股創科實業美國託存股份 現金\$18.00⁽¹⁾港元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各自均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不能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於收購人發出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十四日內繼續接受接納的通告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股權數為限）。倘任何創科實業認股權於該一個月期間未予行使，則將自動失效。

附註：

- (1) 其將轉換為美元，減去註銷費每股創科實業美國託存股份最多0.05美元、美國預託費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創科實業乃領導全球之家居裝修及建造業優質消費性及專業產品之生產商。創科實業的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地板護理以及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如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要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之僱員，應透過給予僱員擁有創科實業權益之機會從而提供額外鼓勵，同時作為對彼等對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嘉獎，故上述安排至為重要。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創科實業股東批准並採納。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任何時間予以使行，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認股權之日創科實業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由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科實業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向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授出25,728,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以及12,864,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行使價為3.60港元，該等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廢。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為創科實業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則為創科實業的創辦人及副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自創科實業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創立以來一直受僱於創科實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創科實業收到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彼等已按行使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行使彼等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後，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購得合共38,592,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6%。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41%，而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外之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創科實業債券及註銷創科實業認股權。

收購建議股東應注意，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授出創科實業認股權以來，創科實業的業務及股價一直表現強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創科實業股東應佔純利，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4.11%。創科實業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亦上升約227.22%，優於同期的恒生指數的升幅約97.94%。

如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實業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守則)與任何其他可能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屬重要之人士，概無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安排(不論透過認股權、彌償或其他)。

就收購人關於創科實業的未來意向，吾等在綜合文件「百德能函件」一節注意到收購人有意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終止後讓創科實業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收購人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科實業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收購人亦有意使創科實業繼續其主要經營業務及其現有管理層將負責創科實業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收購人目前無意向創科實業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出售創科實業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變動董事會成員。收購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包括任何固定資產調動在內之業務或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員工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2. 創科實業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科實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乃摘錄自其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6,304,140	22,358,387	21,822,597
銷售成本	(11,363,394)	(15,416,176)	(14,929,737)
毛利	4,940,746	6,942,211	6,892,860
毛利率	30.30%	31.05%	31.59%
銷售、分銷、宣傳 及保用費用	(1,916,812)	(2,537,555)	(2,529,631)
行政費用	(1,551,024)	(2,443,035)	(2,414,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8,962)	(492,234)	(428,311)
經營溢利	1,133,948	1,469,387	1,520,783
經營溢利率	6.95%	6.57%	6.97%
其他收入	39,688	46,630	43,423
利息收入	52,772	60,368	91,454
財務成本	(150,064)	(353,041)	(391,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5)	(6,463)	(895)
除稅前溢利	1,075,499	1,216,881	1,263,086
稅項開支	(108,829)	(157,714)	(184,01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40,314)	(40,183)	(7,205)
純利	926,356	1,018,984	1,071,864
純利率	5.68%	4.56%	4.91%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盈利 (基本)(港仙)	69.28	73.53	73.18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股息 (港仙)	17.00	18.60	19.10



(a)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4,1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58,39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收購兩個專業電動工具品牌(Milwaukee®及AEG®)，令創科實業的電動設備產品收入增長約49.1%，而創科實業的電動設備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佔創科實業收入約76.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科實業的收入較去年輕微下跌至約21,822,600,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國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宏觀經濟較為疲軟，而家居設備零售商亦採納較審慎的存貨策略。創科實業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北美洲市場，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73.69%，其餘約26.31%之收入來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

儘管收入下跌，創科實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9%，主要因為創科實業有能力引入新產品及較佳的产品組合。

(b) 經營溢利及純利

雖然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9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0,780,000港元，經營溢利率於同期相對維持穩定。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6,3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8,98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8%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主要因為收購相關利息開支增加。與二零零五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至約1,071,86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增加至約4.91%，主要因為經營溢利改善及利息收入增加。



(c) 創科實業前景

創科實業的未來財務表現繼續取決於其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其收購(特別是最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對Hoover®地板護理業務的收購)所帶來的在銷售增長及節省成本方面的協同效應。如創科實業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提及，創科實業的管理層計劃繼續創科實業的現有業務策略。

3. 估值考慮

收購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相等於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授出創科實業認股權的行使價，即：

- (a) 較創科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收購建議期開始之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67.27%；
- (b)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88港元折讓約69.70%；
- (c)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0.88港元折讓約66.91%；
- (d)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81港元折讓約66.70%；
- (e)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79港元折讓約66.64%；
- (f) 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39港元折讓約65.35%；
- (g) 隱含市盈率按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0.73港元計算，約為4.92倍；
- (h)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創科實業股份股息0.19港元計算，隱含股息率約5.31%；及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創科實業股份資產淨值約4.78港元折讓約2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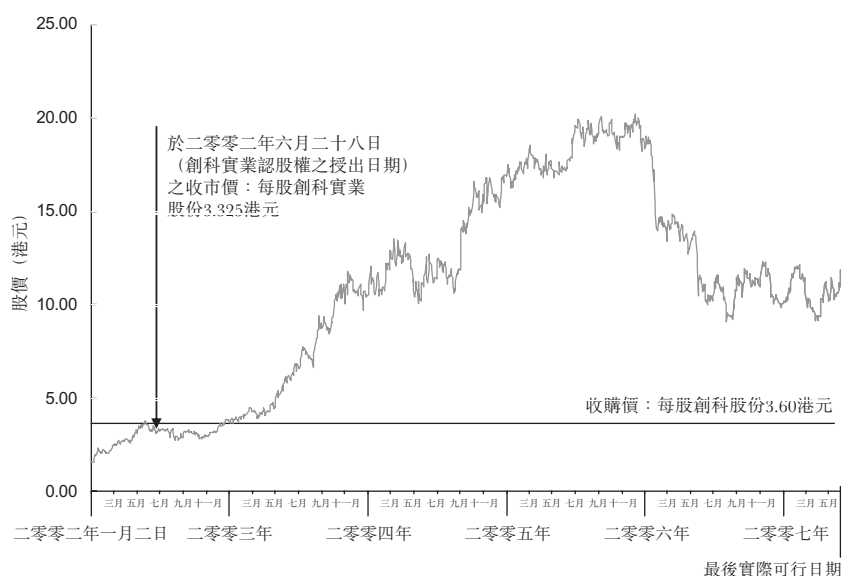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價計算，創科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而且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創科實業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尚未償還之創科實業債券已被悉數轉換）之價值約為4,118,060,000港元。

吾等已透過審核(a)創科實業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b)創科實業股份的過往成交量；以及(c)最近在香港完成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而分析收購價：

(a) 創科實業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創科實業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日收市價：

圖1－創科實業股份之收市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1所示，在現階段股價下降及平穩之前，創科實業股份之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創出收市新高20.30港元。創科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股價均高於收購價收市。雖然過往創科實業股份股價表現未必能反映創科實業股份的未來價格，但將收購價與其過往股價表現作比較仍屬有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年期」)創科實業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以及創科實業股份收市價超過收購價之交易日的百分比：

表1－交易表現

	一年期
最高收市價	13.75港元
最低收市價	9.10港元
平均收市價	10.83港元
以高於收購價收市的交易日 日數佔所有交易日日數的百分比	100%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表1及圖1所示，創科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均高於收購價收市。收購價3.60港元，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在一年期內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13.75港元低約73.82%，及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在一年期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之最低收市價9.10港元低約60.44%。



(b) 創科實業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一年期內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創科實業股份的每月成交量、每月成交量佔創科實業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每月成交量佔收購建議股東所持有創科實業股份百份比：

表2－創科實業股份的流動性分析

	創科實業股份 的每月成交量 (百萬股)	創科實業股份 每月成交量 佔創科實業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¹⁾	創科實業股份 每月成交量佔收 購建議股東所持有 創科實業股份 百份比 ⁽²⁾
二零零六年			
由五月十五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85.52	5.68%	8.16%
六月	93.56	6.22%	8.93%
七月	61.06	4.06%	5.83%
八月	145.62	9.68%	13.90%
九月	86.98	5.78%	8.30%
十月	51.55	3.42%	4.92%
十一月	134.06	8.91%	12.80%
十二月	84.38	5.61%	8.0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2.53	6.81%	9.79%
二月	122.38	8.13%	11.68%
三月	180.67	12.00%	17.25%
四月	289.20	19.22%	27.61%
五月	163.13	10.84%	15.57%
平均每月成交量(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6.26	8.39%	12.0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05,050,652創科實業股份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建議股東所持有之1,047,416,910股創科實業股份計算。
- (3) 於從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創科實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並無暫停買賣。



根據上文表2，吾等注意到創科實業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介乎最低約51,55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二零零六年十月)至最高約289,20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二零零七年四月)。同期創科實業股份之平均每月成交量約126,26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或佔創科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9%或佔收購建議股東所持有創科實業股份約12.05%。

基於上述分析，創科實業股份就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擁有一個合理地流通之市場以供公開市場買賣。欲利用是次機會去變賣其部份或全部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建議股東，應顧及創科實業股份於截止日期前之市價，以及假如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其於公開市場售賣其股份的淨收入比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獲得之淨金額為高，其應於公開市場售賣其股份，而非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c) 可比較交易

於挑選可比較交易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公布的34項全面收購建議(不包括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樣本」)。

於評估樣本的可比較程度時，吾等已計及(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前合共為創科實業的單一最大股東；(ii)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前積極參與創科實業的管理及營運；及(iii)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因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而向其授出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獲行使而觸發。在此基準，吾等已在樣本中排除因(i)因非股東而產生的控制權(定義見守則)變動；及(ii)現有股東透過行使認股權以外的途徑而增購股份而觸發的所有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為該等全面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未必能可充份與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作比較。



基於此項審閱，吾等已確認並認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公布之收購建議最適合與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作比較，儘管收購人所行使之認股權乃根據港通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認股權協議而授出（據此，該收購人購入由港通授出可認購港通新股之認股權；而在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情況，則為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吾等在表3列出所選出的唯一可比較交易的有關百份比：

表3－可比較交易分析

公司	內容	公佈日期	每股 收購價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	較刊發公佈日期前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10日 (%)	20日 (%)	30日 (%)
港通控股 有限公司	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因行使 認股權使所持有 的港通之股份， 由約29.92%增加 至40.36%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4.08	39.51	40.04	39.24	37.90
創科實業	創科實業股份 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3.60	66.91	66.70	66.64	65.35

資料來源：港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及彭博

在上述可比較交易，由於收購建議只接獲佔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的接納，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並於截止日期失效。吾等注意到相對於各自於公佈日期前的平均收市價，創科實業收購價較港通收購價有更大的折讓。



鑑於上文所述並特別是(a)創科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一直以高於收購價收市；(b)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價作出，並相等於創科實業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接近五年前)授予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即一致行動人士)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c)創科實業股份就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擁有一個合理流通之市場以於公開市場買賣；及(d)收購價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4.78港元折讓約24.69%，而創科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1.88港元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48.54%。吾等認為收購價對收購建議股東並不公平和合理。

4. 有關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的主要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 (a) 30,567,000份尚未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不包括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倘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創科實業將須發行30,567,000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及
- (b) 價值14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創科實業債券。倘該等創科實業債券被轉換為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將須發行65,922,584股創科實業股份，約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為5,663,336份(每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代表5股創科實業股份)。

根據守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對所有尚未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創科實業債券及已發行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就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創科實業股份7.625港元至19.20港元不等，行使價高於收購價，從而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為每份創科實業認股權現金0.001港元的象徵式價值。

就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而言，各面值7,797.70港元之創科實業債券將根據最初兌換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16.56港元兌換為約470.88股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債券之收購價為現金每份創科實業債券1,695.20港元（根據收購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計算）。

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由於每股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五股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收購價為現金每股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18.00港元（根據每股創科實業股份的收購價3.6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將轉換為美元，減去註銷費最多每股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0.05美元、美國預託費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

吾等認為收購價並不公平合理，並鑑於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屬相若收購建議，吾等亦認為就創科實業證券所提出之收購價，對各有關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概要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以下達致吾等推薦意見之各項因素及理由：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行使價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行使38,592,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57,633,742股創科實業股份，佔創科實業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41%（佔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8.58%），因此，收購人須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 (b)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所行使之創科實業認股權，乃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其授出的。創科實業優先認股計劃乃由創科實業股東批准並採納，以使 貴集團能(i)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之僱員；(ii)透過給予僱員擁有創科實業權益之機會從而提供額外鼓勵；及(iii)作為對彼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長期取得佳績作出貢獻之嘉獎。有關創科實業認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 (c) 收購價相等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創科實業認股權的行使價，並較創科實業股份現有成交價有大幅折讓。特別是創科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一直以高於收購價收市；
- (d) 創科實業股份對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擁有一個合理之流通市場以於公開市場買賣；
- (e) 收購價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4.78港元折讓約24.69%，而創科實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1.88港元較每股創科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48.54%；
- (f) 收購人之意向為創科實業繼續其主要業務，而該等業務在過往連續十二年，盈利一直錄得增長，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科實業股東應佔純利約1,071,860,000港元；及
- (g) 收購人計劃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維持創科實業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並無意向創科實業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出售創科實業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變動董事會成員，或對 貴集團包括任何固定資產調動在內之業務或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員工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推薦建議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並不認為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收購建議股東**不要**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有意藉此機會變現其部份或全部創科實業股份之收購建議股東，應考慮創科實業股份在截止日期前的市價，並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淨額，超過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所收取的款項淨額，則應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根據守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創科實業證券而作出相若的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基於吾等認為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各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而言亦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不要**接納各自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此致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國榮 嚴玉瑜
謹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1. 接納及交收之程序

倘閣下決定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應根據隨附之粉色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就閣下所持之創科實業股份填妥及簽署粉色接納表格。然後將填妥之粉色接納表格正本連同有關創科實業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合格之有關賠償證明（應代表閣下所持之創科實業股份總數，或不少於閣下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份數目），盡早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收購人根據守則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交回之接納文件僅會在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前被修訂或延期之情況下，或在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會有效。

倘閣下決定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敬請按照表格印列與閣下所持創科實業債券有關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然後將填妥之黃色表格正本連同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代表閣下所持創科實業債券之總數，或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債券數目）一併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僅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前被修訂或延期之情況下，或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倘閣下決定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敬請按照表格印列與閣下所持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有關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轉讓書（白色），然後將填妥之轉讓書（白色）連同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應代表閣下所持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總數，或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數目）一併交回美國接收代理，地址為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48（以郵件方式）或The Bank of New York,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 11W, 101 Barclay Street, Receive & Deliver Window - Street Level, New York, NY 10286（以送交或隔夜速遞方式），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之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僅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期之情況下，或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倘閣下決定接納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敬請按照表格所印列與閣下所持創科實業認股權有關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藍色接納表格，然後將填妥當之藍色接納表格正本連同有關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應代表閣下所持創科實業認股權之總數，或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數目）一併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守則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接獲之接納，僅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之有關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前被修訂或延期之情況下，或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之有關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a)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 (i)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創科實業股份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但閣下就創科實業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粉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B) 安排創科實業透過其接收代理將創科實業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粉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C) 倘閣下之創科實業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內，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該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星期五)(接收代理須接獲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當之粉色接納表格連同創科實業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予接收代理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為了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創科實業股份已經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在此情況下，該最後期限為接收代理須接獲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 (ii)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創科實業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提呈過戶藉以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構成授權百德能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創科實業或接收代理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粉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iii)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創科實業股份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而閣下就創科實業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閣下仍應填妥粉色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信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尋回該等文件或者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必須將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盡快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必須向接收代理寫信索取彌償函，當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彌償函後，應交回接收代理。

(iv) 粉色接納表格必須已經填妥，並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時間（或收購人在守則許可情況下可能決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接收代理接獲，以及接收代理已記錄其已收妥根據守則第30.2條附註1規定須提交之接納及任何相關文件，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視作有效。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須：

- (A)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定閣下成為有關創科實業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署並正式蓋章之空白或以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為受益人之相關創科實業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遞交；或
- (B) 由已登記創科實業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交回（但最多只限於其登記持有量，並且接納關乎之創科實業股份只限於本(e)段另一分段不計算者）；或
- (C) 由接收代理或聯交所核證；或
- (D)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回（倘創科實業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代表創科實業股東））。

倘粉色接納表格並非由已登記之創科實業股東簽署，則必須出示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經核證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粉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vi) 根據守則第20.1條，付款將採用平郵方式盡快郵寄予作出接納決定之收購建議股東，當中之風險由其自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接獲完整及有效之粉色接納表格之日起計或無條件日期當日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作出。接收代理必須接獲相關之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 (vii) 倘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有方面而言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布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將把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盡快寄還給已經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並無論如何須於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後10日內寄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viii) 接收代理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

- (i) 待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倘黃色接納表格、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已填寫及整理妥善，且已由接收代理於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結束前接獲，則有關代價之支票將於以下日期較後者起計10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創科實業債券持有人承擔：
- (A)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及
- (B) 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 (ii) 倘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但閣下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創科實業債券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若干其他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其他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B) 安排透過債券登記處將創科實業債券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C) 倘閣下已將創科實業債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須指示閣下之經紀於截止日期前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授權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為了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與閣下之經紀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要求向閣下之經紀提交指示。
- (iii) 倘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亦應填妥及簽署有關之黃色接納表格並遞交予接收代理，其後盡快安排遞交有關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隨附一封函件聲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暫時無法交出有關文件之函件。倘閣下遺失名下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應致函債券登記處索取賠償證明文件，並依照其上指示填妥，然後交回債券登記處。
- (iv) 倘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且已交出閣下之創科實業債券之過戶表格辦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手續，但尚未收到閣下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亦應先行填妥黃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收購人及／或彼等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發出時領取有關已發行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並根據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將該等創科實業債券證書送交接收代理，猶如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已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v) 在接收代理收妥有關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任何遺失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符合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前，不會寄出應就此支付之現金代價支票。然而，除非黃色接納表格已正式隨附有關之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由接收代理或聯交所正式認可之文件等接納文件，並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交回，否則不可當作已履行有關之接納條件。
- (vi) 概不就接獲任何黃色接納表格、創科實業債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vii) 倘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失效，則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所需之其他有關文件將於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失效起計10日內寄發予接納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之人士。
- (c)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 (i) 倘閣下為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則閣下將已接獲一份適用於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轉讓書(顏色為白色)。本附錄一第1(c)段之內容須連同轉讓書載述之指示一併閱讀。本附錄一之條文(第1(a)、1(b)及1(d)段除外)須視為與轉讓書合併，並為轉讓書之一部份。轉讓書所載之指示須視為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ii) **收購人之接納及付款。**除非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經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經修訂或擴大，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在不違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件(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經擴大或修訂，則亦包括所擴大或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有效接受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將接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前付款購買所有該等股份；就延長收購建議期而言，則在延長收購建議期結束當日前一個美國營業日之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前付款購買該等股份。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倘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接受收購建議，則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接受付款購買該等股份前，必須先由美國接收代理在規定時間內接獲(A)證明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或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已根據本附錄I第1(c)(vi)段所述程序以賬面記錄轉賬方式轉入美國接收代理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賬面記錄轉賬機構」)開設之賬戶之確認文件(「賬面記錄確認」)；(B)已填妥及正式簽訂之轉讓書(或其傳真副本)，並須具有所規定之簽署擔保或(就賬面記錄轉賬而言)可代替轉讓書之代理人訊息(定義見本附錄一第1(c)(vi)段)；及(C)轉讓書要求遞交之任何其他文件。在不違反本附錄一第1(g)段所述撤回權利之情況下，有關接受將視為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與收購人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達成之具約束力協議。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呈遞創科實業預託證券，則不得另行提交以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倘載有轉讓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之信封之郵戳顯示信件寄自不得合法作出創科實業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司法管轄權區，或收購人或其代理人認為信件應寄自可能不得合法接受收購建議之司法管轄權區，則有關轉讓書及文件不會構成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的有效接受。
- (iv) 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而言，倘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有效接受收購建議，且並無以適當方式撤回接受，則收購人向美國接收代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接受付款購買該等創科實業股份時，即視為接受付款(進而購買)該等股份。
- (v) 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在不違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下，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接受付款購買創科實業股份須向美國接收代理存入有關股份之購買價，而美國接收代理為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接受收購建議之代理人，負責從收購人收取款項及轉交該等款項給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彼等持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已獲接受付款購買)。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延遲付款，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亦不會就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購買價支付利息。在扣除任何適用之股份轉讓稅項及／或香港印花稅

後，收購人將就本身收購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接收代理交付港元，而美國接收代理將按從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收取上述港元當日之公開市場現貨價，將上述港元兌換為美元。所收取之實際美元款項取決於美國接收代理兌換款項當天之有關主要匯率。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注意，在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簽訂轉讓書或授權呈遞代理人訊息（就賬面記錄轉賬而言）當日及收購人向美國接收代理發送款項當日之主要匯率可能有別於美國接收代理兌換款項當日之主要匯率。美國接收代理將自提出之代價中扣除任何應付紐約銀行作為存管商之費用，導致就美國接收代理向收購人交付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而註銷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包括註銷費最多每股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0.05美元、紐約銀行費用及任何適用之轉讓費、有關匯率轉換之開支、稅項及政府徵費。實際收取之代價款額將會扣減上述費用。根據守則，美國接收代理將盡快於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收購建議期終止當日後，儘快將付款發送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透過呈遞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接受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則美國接收代理將以美國郵遞寄發現金代價支票。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透過賬面記錄轉賬接受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則美國接收代理會將現金代價轉賬給賬面記錄轉賬機構，以存入已透過賬面記錄轉賬機構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有效接受收購建議之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參與者賬戶。

- (vi) **賬面記錄轉賬**。就以賬面記錄形式持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權益，美國接收代理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在賬面記錄轉賬機構開設賬戶。透過賬面記錄轉賬機構持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必須透過金融機構（須為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參與者）接受收購建議，方法為(A)促使賬面記錄轉賬機構根據賬面記錄轉賬機構之轉賬程序，將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權益轉入美國接收代理之賬面記錄轉賬機構賬戶；及(B)促使有關之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參與者向美國接收代理呈遞「代理人訊息」或填妥之轉讓書。「代理人訊息」指賬面記錄轉賬機構發出並由美國接收代理接收之訊息，屬於賬面記錄確認之一部份，表明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已接獲以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之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參與者明確承認，該參與者已接獲轉讓書，並同意受轉讓書之條款約束，而收

購人可對該參與者執行該協議。就上述以賬面記錄轉賬形式將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權益轉入美國接收代理所作之確認，在本綜合文件稱為「賬面記錄確認」。以賬面記錄轉賬形式持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須不遲於以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向賬面記錄轉賬機構提交文件或指示並非等同已向美國接收代理提交。

- (vii) **呈遞方法**。呈遞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轉讓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方法(包括透過賬面記錄轉賬機構呈遞)由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自行決定，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在美國接收代理實際接獲該等文件後(就賬面記錄轉賬而言，亦須接獲賬面記錄確認後)，方視作妥為呈遞。倘以郵遞方式呈遞，則建議閣下以索取回條之掛號方式寄發，並購買適當保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應預留足夠時間，以確保文件及時送達。
- (viii) **簽署擔保**。所有轉讓書上之簽署須由Security Transfer Agent 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公司或其他「合資格擔保機構」(定義見交易法第17Ad-15條)(兩者皆稱為「合資格機構」)擔保，惟以下情況除外：**(A)**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並無填寫轉讓書之「特殊付款指示」欄或「特殊送遞指示」欄；或**(B)**代表合資格機構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登記人並非轉讓書之簽署人，或須向非登記持有人退還未獲接受付款購買或未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則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須予加簽或附上適當之股票授權書，兩者均須具有登記持有人於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上所示之簽署，而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股票授權書上之簽署須由合資格機構擔保。請參閱轉讓書所載指示第1至5項。
- (ix) **部份股份接受收購建議(不適用於以賬面記錄轉賬方式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除非已在轉讓書之「特殊送遞指示」欄填寫指示，否則倘送交美國接收代理並由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所證明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並非全部用以接受收購建議，則會在以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接受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或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終止後，盡快向轉讓書之簽署人發出新之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以證明其餘由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所證明並已送交美國接收代理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送交美國接收代理並由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所證明之創科實業股份將視作用以接受收購建議。

- (x) **特殊付款指示**。除非下文轉讓書「特殊付款指示」一欄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創科實業股份之購買價將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轉讓書所示之登記持有人，而所有用以證明未接受收購建議或未獲接受付款購買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將退還給簽署轉讓書之人士。同樣，除非轉讓書「特殊送遞指示」一欄另有指明，否則支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購買價之支票將郵寄至登記持有人之地址，而所有用以證明未接受收購建議或未獲接受付款購買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美國預託證券收據連同隨附文件(如適用)，將退回簽署轉讓書之人士。倘「特殊付款指示」及「特殊送遞指示」兩欄均已填妥，則所有支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購買價之支票須以所指明之人士為抬頭人，而所有用以證明未接受收購建議或未獲接受付款購買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美國預託證券收據連同隨附文件(如適用)亦須退還所指明之人士。除非轉讓書「特殊付款指示」欄另有指明，否則用以接受收購建議並以賬面記錄轉賬方式呈遞而未獲接受付款購買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須予退還，並存入進行接受收購建議之賬面記錄轉賬機構之賬戶。倘收購人不接受付款購買任何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則收購人並無責任根據特殊付款指示將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交還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 **決定有效性**。在守則第30.2條之規限下，就接受收購建議之文件形式、有效性、形式、條件(包括接收時間)及是否接納對收購建議的接受並付款，收購人可全權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後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收購人保留絕對權利，如其認為對收購建議之接受乃以不當形式提交，則可予以拒絕，或因其認律師為可能不合法而拒絕接受並拒絕付款。收購人亦保留絕對權利在有關法例許可範圍內豁免任何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件，或豁免任何個別持有人以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時欠妥或不符合規定之處(不論是否亦豁免其他持有人類似之欠妥或不符合規定之處)。除非所有欠妥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已獲糾正或豁免，否則不視為已有效接受收購建議。收購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承讓人、美國接收代理、美國信息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任何欠妥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亦毋須因沒有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收購人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轉讓書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之詮譯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上述程序接受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則表示接受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向收購人陳述及保證：(A)有關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擁有充分權力和授權，可接受收購建議、出售、指讓及轉讓用以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以及任何和所有其他創科實業股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其他就該等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證券）；及(B)倘收購人接受付款購買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即獲得該等股份無產權負擔之妥善所有權，且不帶任何留置權、限制、抵押權及產權負擔，亦毋須承擔任何不利申索。倘收購人根據上述任何程序接受付款購買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則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與收購人即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 (xii) **委任代表**。當簽訂轉讓書（或安排提交代理人信息），各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即不可撤回地委任收購人及彼等各自指定之人士為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受權人及代表。該等受權人及代表均擁有絕對替代權，以致各受權人及代表或其替代人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在其投票表決的任何創科實業股東大會（無論是週年大會、特別大會、續會或延期召開之大會）或以代替股東大會之方式表示同意或採取之其他行動，就所有用以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包括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所有創科實業股份）及於進行投票或其他行動前已獲收購人接受付款購買之創科實業股份、在公佈日期或之後就該等創科實業股份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宣佈、支付或分派之股息、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分派）及權利（統稱「分派」）投票或採取其他行動（發出書面同意或其他行動）。該委託書及授權書附有用以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權益，乃不可撤回地授出，以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其他條款接納付款購買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為代價，並於接納時生效。收購人接受付款將註銷由接受收購建議之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就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所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就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在分派時發行之其他證券）授出之所有其他委任及授權，而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其後不得就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

作出委任、授權同意或撤回(即使作出亦不視為有效)。為使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分派視為有效接受收購建議，緊接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轉讓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可就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任何及所有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創科實業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

(xiii) **其他規定**。當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簽訂轉讓書(連同任何簽署擔保)並向美國接收代理呈交轉讓書(如使用賬面記錄轉賬，則向美國接收代理呈交代理信息)，則就獲接納的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將構成下列事項：

(A) 不可撤回地委任美國接收代理為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及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美國接收代理，在各方面根據轉讓書條款，向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存管商交出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指示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存管商向滙豐銀行(以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安排下之託管商之身份)發出指示，以及就已獲接納購買，用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簽訂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所有或任何轉讓及／或其他文件，並送交接收代理或創科實業之任何繼承股份登記處；及

(B)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確認(1)收購人就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支付款項，即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已獲付款；及(2)就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接受收購建議或遞交該等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該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美國接收代理、託管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根據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收取其他代價。

(xiv) 倘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並未於收購守則規定之時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美國接收代理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向接受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持有人退還所收取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失效後10日內。

倘閣下對接納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1-800-507-9357聯絡美國接收代理。

(d)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 (i) 待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及倘藍色接納表格、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應代表閣下所持創科實業認股權之總數，或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數目)已填寫及整理妥善，且已由接收代理於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結束前接獲，則有關代價之支票將於以下日期較後者起計10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創科實業認股權持有人承擔：
- (A) 創科實業債券認股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
- (B) 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 (ii) 倘閣下擬接納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但已遺失有關之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亦應填妥及簽署有關之藍色接納表格並遞交予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後盡快安排遞交有關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予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隨附一封函件聲明閣下已遺失一份或多份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之函件。
- (iii) 在接收代理收妥有關之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及符合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前，不會寄出應就此支付之現金代價支票。
- (iv) 概不就接獲任何藍色接納表格、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 (v) 倘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失效，則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所需之任何其他文件將於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失效起計10日內寄發予接納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人士。

(e) 接納期限及修訂

- (i)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提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ii) 除非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被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
- (iii) 倘於執行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過程中，收購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對其條款作出修訂，則所有收購建議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均有權對條款作出修訂。修訂後之收購建議將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f)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較後時間)，收購人須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之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是否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下列要求於下一個工作日再次刊登。

公告將聲明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總數及以下股份之權利：

- (A) 已就其接獲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接納之股份；
- (B)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
- (C) 於收購建議期間被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公告將明確述明上述數目佔創科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代表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按照守則有關刊發文件之要求，所有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有關之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g) 撤銷權

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項下的有關收購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任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有權撤銷其對收購建議之接納。任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方可以通過向接收代理或美國接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之方式(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這種情況下，應當隨通知同時提交委任證據)來撤銷其對收購建議之接納。

在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者宣布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此外，在守則第19.2條所載列之情形下(即收購人未能遵循上述「公告」一段中關於作出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有關之公告之要求)，執行人員可以要求在執行人員可以接納之條件下將撤銷權授予接納方，直至符合上述要求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h) 一般事項

- (i) 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所送交、發出或獲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創科實業股份之股票、及／或創科實業證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所匯款項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承擔。收購人、百德能、創科實業、接收代理、美國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寄失或因此而發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ii) 在守則第30.2條之規限下，即使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文件不依指示填妥或並無附帶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收購人仍可酌情將其視作有效論；惟在此等情況下，用以償付代價之支票將須待接收代理或美國接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始行寄發。然而，除非已完全符合守則第30.2條規定，否則該等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會計作符合接納條件。
- (iii) 倘接納表格上並無指明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數目，又或接納方於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數目多於該名接納方名下登記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數目，則接納方將被視為已就其名下登記之全部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 (iv) 受上文所規限，倘接納方於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數目多於接納方向接收代理或美國接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接納方將被視為僅就接收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根據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妥之有關股票及／或創科實業債券證書及／或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及／或創科實業認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所代表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數目，而接納相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 (v) 附隨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一部分。
- (vi)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之有關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之有關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即使故意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予海外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亦不會導致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任何方面失效。

- (vii)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及所有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viii)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及／或百德能（或收購人及／或百德能就此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轉歸收購人（或收購人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ix)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任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代表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收購人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收購之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在該（等）人士出售時不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公佈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倘適用）收取所有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成為無條件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包括宣布為無條件之經修訂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 (xi) 收購建議股東倘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須根據香港法律就此繳付創科實業股份之賣方印花稅，稅率為收購人就該人士名下創科實業股份應付之代價之0.1%，並將會自根據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人士之現金中扣除。收購人將自行根據香港法律繳付之買方印花稅，並將代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支付與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有關之賣方印花稅。
- (xii) 依照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有關收購須付予任何創科實業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有關收購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收購人可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創科實業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xiii) 向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或該等人士之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或禁止。該等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任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有關收購建議之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遵守之任何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稅款或其他必需付款。任何該等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須對任何人士支付之任何該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稅款或其他付款負責。
- (xiv) 收購人正於美國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百德能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於美國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提述的百德所正在作出的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下的有關收購應據此理解。
- (xv) 敬請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及可能有責任將本綜合文件傳送至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垂注上文一段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有關條文。收購建議能否供任何上述人士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 (xvi) 在守則的規限下，收購人及百德能保留權利於每日在香港發行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公告或付費廣告，以便將任何事情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或就收購人或百德能所知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該情況下，儘管任何有關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可能未能接獲或閱讀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應視為充份發出，而於本綜合文件內凡提述書面通知亦應據此解釋。

- (xvii) 受守則所規限，有關海外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的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任何條款可由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個別就指定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全面地予以豁免、變更或修改。
- (xviii) 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須自行審視收購人及創科實業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是否值得接納及附帶之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律師或財務顧問，尋求法律或財務意見。此外，本綜合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美國稅務之資料。可能預繳納美國稅項的收購建議股東及／或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務請就美國聯邦、州、地方及擁有及出售收購建議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x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除轉讓書外)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無保留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根據創科實業於上述各期間之年度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822,597	22,358,387	16,304,14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1,263,981	1,223,344	1,076,3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6,463)	(845)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1,075,499
稅項	(184,017)	(157,714)	(108,829)
本年度溢利	<u>1,079,069</u>	<u>1,059,167</u>	<u>966,670</u>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1,864	1,018,984	926,356
少數股東權益	7,205	40,183	40,314
本年度溢利	<u>1,079,069</u>	<u>1,059,167</u>	<u>966,670</u>
股息	<u>279,845</u>	<u>251,469</u>	<u>178,998</u>
基本每股盈利	<u>73.18仙</u>	<u>73.53仙</u>	<u>69.28仙</u>
每股股息	<u>19.10仙</u>	<u>18.60仙</u>	<u>17.00仙</u>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320,301	20,374,741	13,903,324
負債總額	14,242,326	14,141,732	10,367,476
	<u>7,077,975</u>	<u>6,233,009</u>	<u>3,535,84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96,530	6,112,339	3,453,816
少數股東權益	81,445	120,670	82,032
	<u>7,077,975</u>	<u>6,233,009</u>	<u>3,535,848</u>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報表之附註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21,822,597	22,358,387	2,797,769	2,866,460
銷售成本		(14,929,737)	(15,416,176)	(1,914,069)	(1,976,433)
毛利總額		6,892,860	6,942,211	883,700	890,027
其他收入		43,423	46,630	5,567	5,978
利息收入	8	91,454	60,368	11,725	7,739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2,529,631)	(2,537,555)	(324,312)	(325,328)
行政費用		(2,414,135)	(2,443,035)	(309,504)	(313,208)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8,311)	(492,234)	(54,912)	(63,107)
財務成本	9	(391,679)	(353,041)	(50,215)	(45,262)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1,263,981	1,223,344	162,049	156,8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6,463)	(115)	(829)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161,934	156,010
稅項	10	(184,017)	(157,714)	(23,592)	(20,220)
本年度溢利	11	1,079,069	1,059,167	138,342	135,790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1,864	1,018,984	137,418	1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7,205	40,183	924	5,152
		1,079,069	1,059,167	138,342	135,790
已付股息	14	279,845	251,469	35,878	32,240
每股盈利(港仙/美仙)	15				
基本		73.18	73.53	9.38	9.43
攤薄		70.12	69.75	8.99	8.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91,746	1,755,025	229,711	225,003
租賃預付款項	17	66,659	65,829	8,546	8,440
商譽	18	4,042,996	3,990,967	518,333	511,662
無形資產	19	1,620,181	1,461,453	207,716	187,36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192,989	189,453	24,742	24,289
可供出售投資	23	43,315	15,558	5,553	1,994
遞延稅項資產	42	706,493	646,758	90,576	82,918
		<u>8,464,379</u>	<u>8,125,043</u>	<u>1,085,177</u>	<u>1,04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19,883	3,971,216	515,370	509,13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5	3,827,038	3,265,355	490,646	418,635
訂金及預付款項		544,977	466,030	69,869	59,748
應收票據	26	578,560	431,121	74,174	55,272
可退回稅款		150,312	68,544	19,271	8,78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8,554	1,310	1,097	168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	29	7,800	—	1,000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3,718,798	4,046,122	476,769	518,734
		<u>12,855,922</u>	<u>12,249,698</u>	<u>1,648,196</u>	<u>1,570,475</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3,118,120	3,590,699	399,759	460,346
應付票據	32	335,455	550,964	43,007	70,636
保用撥備	33	369,638	338,211	47,389	43,360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34	11,811	21,946	1,514	2,814
應繳稅項		168,769	116,624	21,637	14,952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	18,535	18,107	2,376	2,321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6	2,501,155	2,101,171	320,661	269,381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	421,849	434,349	54,083	55,685
銀行透支		268,725	238,928	34,452	30,632
		<u>7,214,057</u>	<u>7,410,999</u>	<u>924,878</u>	<u>950,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641,865</u>	<u>4,838,699</u>	<u>723,318</u>	<u>620,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06,244</u>	<u>12,963,742</u>	<u>1,808,495</u>	<u>1,662,0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9	146,522	146,172	18,785	18,740
儲備		6,850,008	5,966,167	878,208	764,89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96,530	6,112,339	896,993	783,635
少數股東權益		81,445	120,670	10,442	15,471
權益總額		7,077,975	6,233,009	907,435	799,10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5	125,529	125,467	16,093	16,086
可換股債券	37	1,105,834	1,078,307	141,774	138,244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8	4,464,353	4,225,411	572,353	541,719
退休福利責任	41	834,087	786,337	106,934	100,812
遞延稅項負債	42	498,466	515,211	63,906	66,053
		7,028,269	6,730,733	901,060	862,914
		<u>14,106,244</u>	<u>12,963,742</u>	<u>1,808,495</u>	<u>1,662,020</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753	196,832
租賃預付款項	17	4,514	4,643
無形資產	19	220,192	138,5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630,546	551,39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184,638	173,02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95	1,195
		<u>1,237,838</u>	<u>1,065,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28,805	333,68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5	44,663	42,362
訂金及預付款項		406,444	195,605
應收票據	26	349,825	200,754
可退回稅項		—	4,6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5,969,107	5,608,84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1,347,008	2,442,099
		<u>8,545,852</u>	<u>8,827,981</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639,384	878,734
應付票據	32	312,553	482,7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17,934	416,11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11,811	21,946
應繳稅項		10,126	—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6	1,859,874	1,557,483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	38,889	234,000
		<u>2,890,571</u>	<u>3,591,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5,281</u>	<u>5,236,9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893,119</u></u>	<u><u>6,302,613</u></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9	146,522	146,172
儲備	40	5,391,935	5,057,800
		<u>5,538,457</u>	<u>5,203,9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	1,105,834	1,078,307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8	233,334	—
遞延稅項負債	42	15,494	20,334
		<u>1,354,662</u>	<u>1,098,641</u>
		<u><u>6,893,119</u></u>	<u><u>6,302,61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5,230	810,611	26,334	71,498	—	2,439,011	3,482,684	82,032	3,564,7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6,622)	—	—	(76,622)	(1,545)	(78,16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	—	(1,081)	—	—	(1,081)	—	(1,0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虧損	—	—	—	(77,703)	—	—	(77,703)	(1,545)	(79,248)
本年度溢利	—	—	—	—	—	1,018,984	1,018,984	40,183	1,059,167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7,703)	—	1,018,984	941,281	38,638	979,9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10,942	1,956,700	—	—	—	—	1,967,642	—	1,967,642
源自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34,502)	—	—	—	—	(34,502)	—	(34,5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6,703	—	6,703	—	6,70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	—	(169,651)	(169,651)	—	(169,651)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	—	(81,818)	(81,818)	—	(81,8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72	2,732,809	26,334	(6,205)	6,703	3,206,526	6,112,339	120,670	6,233,0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2,691	—	—	62,691	146	62,8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62,691	—	—	62,691	146	62,8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071,864	1,071,864	7,205	1,079,069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691	—	1,071,864	1,134,555	7,351	1,141,906
按溢價發行股份	350	22,040	—	—	—	—	22,390	—	22,39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091	—	7,091	—	7,091
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	—	(184,609)	(184,609)	—	(184,609)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	—	—	—	—	(95,236)	(95,236)	—	(95,236)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由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9,005)	(39,005)
支付少數權益股東	—	—	—	—	—	—	—	(7,571)	(7,571)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522</u>	<u>2,754,849</u>	<u>26,334</u>	<u>56,486</u>	<u>13,794</u>	<u>3,998,545</u>	<u>6,996,530</u>	<u>81,445</u>	<u>7,077,9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161,934	156,01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89,417	49,125	11,464	6,2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2	1,402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78	471,178	57,856	60,407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7,091	6,703	909	859
財務成本	391,679	353,041	50,215	45,262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3,830	—	1,773
利息收入	(91,454)	(60,368)	(11,725)	(7,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926)	(2,690)	(888)	(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6,463	115	8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106,468	2,055,565	270,060	263,533
存貨減少(增加)	40,697	(361,469)	5,218	(46,342)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9,199)	86,729	(70,410)	11,119
應收票據增加	(133,105)	(103,654)	(17,065)	(13,289)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增加	(7,244)	(63)	(929)	(8)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7,800)	—	(1,000)	—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減少	(522,540)	(77,872)	(66,992)	(9,9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5,509)	40,820	(27,629)	5,233
保用撥備增加	26,164	9,177	3,354	1,177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減少)增加	(10,135)	353	(1,299)	45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25,729)	(87,675)	(3,299)	(11,240)
經營所得現金	702,068	1,561,911	90,009	200,244
已付利息	(364,152)	(325,991)	(46,686)	(41,7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577)	(109,349)	(7,638)	(14,019)
已付海外稅項	(227,893)	(258,064)	(29,217)	(33,085)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440	—	56	—
獲退還海外稅款	17,902	2,325	2,295	29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68,788</u>	<u>870,832</u>	<u>8,819</u>	<u>111,644</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53)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42)	(525,334)	(60,480)	(67,351)
添置無形資產		(242,846)	(261,070)	(31,134)	(33,4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4,074)	–	(6,933)	–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已付之額外代價	18	–	(12,807)	–	(1,64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7,757)	(1,000)	(3,559)	(128)
聯營公司借款		(4,431)	(36,555)	(568)	(4,686)
已收利息		91,454	60,368	11,725	7,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13	71,933	4,476	9,22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及現金等額)	43	–	(4,769,329)	–	(611,452)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63,674)	–	(8,16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4,483)	(5,537,468)	(86,473)	(709,931)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399,984	(1,107,793)	51,280	(142,025)
取得之新銀行貸款		295,247	5,202,095	37,852	666,93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4,744	(87,309)	3,172	(11,1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390	1,933,140	2,871	247,838
已派股息		(279,845)	(251,469)	(35,878)	(32,240)
償還銀行貸款		(98,716)	(4,135,671)	(12,656)	(530,214)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39,005)	–	(5,001)	–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13,346)	(11,397)	(1,711)	(1,461)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		–	1,538,458	–	197,2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1,453	3,080,054	39,929	394,878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94,242)	(1,586,582)	(37,725)	(203,4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807,194	5,314,518	488,102	68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79)	79,258	(8,060)	10,1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450,073	3,807,194	442,317	488,102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718,798	4,046,122	476,769	518,734
銀行透支		(268,725)	(238,928)	(34,452)	(30,632)
		3,450,073	3,807,194	442,317	488,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由於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多項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已取得控制權。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起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乃按照已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額外權益超過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部分會即時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

就收購所產生於早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

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合資企業。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攤銷。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個別收購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四至十年攤銷。另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減值

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檢測減值，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遞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之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租賃預付款項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須分開計算。租約期限屆滿而預計業權不會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2.5% – 2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8% – 25%
鑄模及工具	20% – 33 $\frac{1}{3}$ %
船舶	20%

興建中作為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專業費用。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收入報表內。

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及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有確定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發起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及銀行結餘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及銀行結餘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息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及銀行結餘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須以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原應攤銷之成本所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獲獨立分類為相關負債及股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指派之公平值（指持有人可兌換債券為股本之包含認購期權）間差額已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後期間利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包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倘該項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該項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相關盈虧不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主要由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組成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惟獲指派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剔除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大致上所有財務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及已收代價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已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資產負債表剔除。所剔除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值。

採用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度數據所得估計成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處於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引致之開支。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益確認

營業額乃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至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額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利用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

額乃基於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被確認為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認股權而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作開支，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即時歸屬，股本(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安排乃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較高者10.00%之精算盈虧，按參與僱員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直至有關福利獲歸屬為止，否則按平均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獲歸屬為止。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資產，均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未來計劃供款可動用退款及扣款現值。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指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並按計劃資產公平值削減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導致需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引致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042,99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撥回。管理層考慮到預期項目所得收益及預期產生自項目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作出調整屬恰當，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195,563,000港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之156,59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

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撥回。倘出現撥回，將於收入報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設有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公司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額及資產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採用遠期外幣合約及期權對沖所承擔極有可能進行之外幣交易。儘管並未採用對沖會計法，但遠期外幣合約條款與相關交易極為吻合。

(b)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其浮息銀行借款。就此等浮息借款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若干借款在固定息率。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維持浮息及固定息借款之均衡組合。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利率風險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不大，因附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乃關於定息利率票據。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之影響不大。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進行周全的信貸評估，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評核其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控及報告該等風險，令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高，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佈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借貸及股本組合撥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龐大現金結餘及足夠銀行融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配合其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及賣出價計算；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6.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業務分析資料

在管理上而言，本集團從事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析資料乃按照產品種類作為主要分析資料披露。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15,746	4,427,949	278,902	—	21,822,597
分部間銷售	14,914	188,768	18,331	(222,013)	—
合計	<u>17,130,660</u>	<u>4,616,717</u>	<u>297,233</u>	<u>(222,013)</u>	<u>21,822,59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462,030	156,757	36,873	—	1,655,660
財務成本					(391,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稅項					(184,017)
本年度溢利					<u>1,079,069</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80,527	2,789,125	182,057	16,551,709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92,9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75,603
綜合資產總值				<u>21,320,301</u>
負債				
分類負債	(5,756,797)	(1,393,539)	(172,345)	(7,322,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19,645)
綜合負債總額				<u>(14,242,326)</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665,394	89,826	12,815	768,035
折舊及攤銷	<u>433,635</u>	<u>98,648</u>	<u>9,814</u>	<u>542,097</u>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76,671	4,525,858	655,858	—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	187,074	25,718	221,922	(434,714)	—
合計	<u>17,363,745</u>	<u>4,551,576</u>	<u>877,780</u>	<u>(434,714)</u>	<u>22,358,38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237,379	199,786	139,220	—	1,576,385
財務成本					(353,0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稅項					(157,714)
本年度溢利					<u>1,059,16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58,492	2,229,624	481,870	19,469,98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89,4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5,302
綜合資產總值				<u>20,374,741</u>
負債				
分類負債	(6,424,536)	(1,004,834)	(87,630)	(7,517,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24,732)
綜合負債總額				<u>(14,141,73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 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4,070,172	62,329	15,907	4,148,408
折舊及攤銷	415,105	96,126	8,433	519,664
已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3,830	—	—	13,830

地域分析資料

(i) 以下為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16,081,779	17,122,079
歐洲及其他國家	5,740,818	5,236,308
	<u>21,822,597</u>	<u>22,358,387</u>

(ii)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和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添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與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323,091	5,846,462	416,928	535,583
北美洲	9,619,512	10,366,136	155,701	3,478,153
歐洲及其他國家	3,609,106	3,257,388	195,406	134,672
	<u>16,551,709</u>	<u>19,469,986</u>	<u>768,035</u>	<u>4,148,408</u>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751,691	22,320,353
佣金收入	6,403	12,222
特許使用權收入	64,503	25,812
	<u>21,822,597</u>	<u>22,358,387</u>

8.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542	53,230
聯營公司欠款利息收入	9,912	7,138
	<u>91,454</u>	<u>60,368</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9,075	137,747
融資租約之承擔	6,805	8,142
定息票據	228,272	180,10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7,527	27,050
	<u>391,679</u>	<u>353,041</u>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813	67,955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272	(3,499)
	<u>56,085</u>	<u>64,456</u>
本年度溢利之海外稅項	187,453	163,776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804)	5,038
	<u>184,649</u>	<u>168,81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42)	(56,717)	(75,556)
	<u>184,017</u>	<u>157,7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63,086</u>	<u>1,216,881</u>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21,040	212,954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955	48,505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7,306	20,757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3,758)	(124,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448	16,307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00)	(18,098)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68	1,539
其他	(942)	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84,017</u>	<u>157,714</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2項。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9,417	47,084
核數師酬金	18,234	15,93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2	1,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441,970	456,44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308	14,729
匯兌(收益)/虧損	(8,438)	10,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926)	(2,690)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30
已確認經營租約支出：		
物業	125,756	114,300
汽車	39,439	38,582
廠房設備及機器	21,299	20,884
其他資產	23,794	24,31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00	566
其他酬金	48,900	38,785
其他員工	2,006,006	2,024,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界定供款計劃	93,331	103,840
界定福利計劃	21,102	47,877
	<u>2,170,339</u>	<u>2,215,517</u>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金額285,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788,000港元)，該金額列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25,516	12	—	25,528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	8,441	12	—	8,453
陳建華先生	—	5,977	12	—	5,989
陳志聰先生	—	6,039	12	—	6,05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1,695	12	—	1,707
張定球先生	250	183	—	—	433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250	305	—	—	55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250	342	—	—	59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250	342	—	—	592
總額	<u>1,000</u>	<u>48,840</u>	<u>60</u>	<u>—</u>	<u>49,9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0	18,989	12	—	19,011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10	7,868	12	—	7,890
陳建華先生	10	5,726	12	—	5,748
陳志聰先生	10	5,737	12	—	5,759
張定球先生	10	—	—	—	10
浦上彰夫博士	—	—	—	—	—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72	—	—	—	17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172	—	—	—	17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172	—	—	417	589
總額	<u>566</u>	<u>38,320</u>	<u>48</u>	<u>417</u>	<u>39,351</u>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63	2,6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2
	<u>4,886</u>	<u>2,6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50港仙)	184,609	169,651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6.5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6.00港仙)	95,236	81,818
	<u>279,845</u>	<u>251,469</u>

董事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60港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71,864	1,018,984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2,710	22,3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94,574</u>	<u>1,041,3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4,595,829	1,385,789,675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30,435,277	41,186,410
可換股債券	65,922,585	65,922,58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0,953,691</u>	<u>1,492,898,67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境外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 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1,135	154,653	482,832	515,175	21,170	1,129,394	11,835	40,796	2,786,990
匯兌調整	(55,048)	(1,745)	(19,337)	(80,404)	(1,087)	(58,083)	–	(2,266)	(217,970)
添置	1,278	22,769	112,911	127,517	7,430	178,914	–	82,415	533,234
收購附屬公司	571,356	14,549	168,688	1,327,128	4,977	836,921	–	90,371	3,013,990
出售	(74,713)	(14,793)	(13,633)	(115,322)	(1,923)	(17,178)	–	–	(237,562)
重新歸類	14,928	–	11,206	24,476	258	10,210	–	(61,07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936	175,433	742,667	1,798,570	30,825	2,080,178	11,835	150,238	5,878,682
匯兌調整	40,362	1,646	20,703	66,748	1,018	46,887	–	2,402	179,766
添置	14,289	25,966	68,459	79,585	4,173	138,709	64	141,915	473,160
出售	(54,540)	(9,661)	(16,186)	(40,285)	(2,428)	(180,563)	–	–	(303,663)
重新歸類	36,492	10,335	17,504	51,565	(459)	37,216	–	(152,65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39	203,719	833,147	1,956,183	33,129	2,122,427	11,899	141,902	6,227,94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913	104,196	341,260	378,960	16,246	943,657	3,912	–	1,907,144
匯兌調整	(26,180)	(1,114)	(13,116)	(70,687)	(795)	(53,979)	–	–	(165,871)
本年度準備	36,553	12,959	86,064	125,834	4,134	203,927	1,707	–	471,178
收購附屬公司	187,560	5,568	139,396	995,950	3,952	747,099	–	–	2,079,525
出售時撇除	(19,696)	(4,681)	(13,633)	(113,479)	(1,242)	(15,588)	–	–	(168,319)
重新歸類	(64)	–	(11,890)	11,886	–	68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86	116,928	528,081	1,328,464	22,295	1,825,184	5,619	–	4,123,657
匯兌調整	20,395	541	13,386	56,495	601	45,522	–	–	136,940
本年度準備	31,807	17,387	87,844	116,227	3,282	193,020	1,711	–	451,278
出售時撇除	(34,275)	(7,926)	(16,079)	(35,893)	(2,394)	(179,109)	–	–	(275,676)
重新歸類	–	26	864	(878)	(137)	12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13	126,956	614,096	1,464,415	23,647	1,884,742	7,330	–	4,436,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26	76,763	219,051	491,768	9,482	237,685	4,569	141,902	1,791,74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850	58,505	214,586	470,106	8,530	254,994	6,216	150,238	1,755,025

	香港境外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945	59,691	103,973	219,622	10,019	525,133	984,383
添置	—	10,334	21,007	12,143	709	53,922	98,115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544)	(1,398)	(91,800)	—	(81)	(94,823)
出售	—	—	(4)	(3,085)	(158)	(637)	(3,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68,481	123,578	136,880	10,570	578,337	983,791
添置	—	16,062	16,120	14,943	920	37,109	85,154
轉讓自(至)附屬公司	—	258	(879)	13,652	—	(39,171)	(26,140)
出售	—	—	(6)	(947)	(1,401)	(973)	(3,3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84,801	138,813	164,528	10,089	575,302	1,039,47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759	54,025	77,845	178,276	8,575	431,480	770,960
本年度準備	2,638	4,462	13,770	13,253	861	58,079	93,063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303)	(921)	(71,739)	—	(27)	(73,990)
出售時撇除	—	—	(4)	(2,712)	(158)	(200)	(3,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7	57,184	90,690	117,078	9,278	489,332	786,959
本年度準備	2,638	6,136	16,576	13,883	774	43,442	83,449
轉讓至附屬公司	—	—	(784)	(1,463)	—	(22,521)	(24,768)
出售時撇除	—	—	(5)	(947)	(1,401)	(562)	(2,9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5	63,320	106,477	128,551	8,651	509,691	842,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10</u>	<u>21,481</u>	<u>32,336</u>	<u>35,977</u>	<u>1,438</u>	<u>65,611</u>	<u>196,75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48</u>	<u>11,297</u>	<u>32,888</u>	<u>19,802</u>	<u>1,292</u>	<u>89,005</u>	<u>196,832</u>

上述所列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及 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70,616	546,664	—	—
中期租約	39,910	45,186	39,910	42,548
	<u>610,526</u>	<u>591,850</u>	<u>39,910</u>	<u>42,548</u>

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137,83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8,189,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額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約1,890,000,000港元及249,000,000港元。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49	6,449
匯兌調整	(1,240)	—
增加	63,674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3	6,449
匯兌調整	2,3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3	6,449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77	1,677
匯兌調整	(25)	—
本年度撥備	1,402	129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1,806
匯兌調整	68	—
本年度撥備	1,402	129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1,935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59	4,51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29	4,643
	<hr/> <hr/>	<hr/> <hr/>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為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3,50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277,624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調整	12,80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3,943,935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附屬公司暫定公平值調整	47,03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90,967
匯兌調整	5,46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46,56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2,996
	<hr/> <hr/>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19.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 及商標 千港元	生產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764	195,958	3,510	252,232
匯兌調整	(5,217)	(6,596)	—	(11,813)
添置	173,939	87,131	—	261,070
收購附屬公司	58,988	987,805	—	1,046,793
本年度撇銷	(2,029)	(2,791)	—	(4,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45	1,261,507	3,510	1,543,462
匯兌調整	5,733	2,672	—	8,405
添置	192,830	50,016	—	242,846
本年度撇銷	—	(4,325)	—	(4,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008	1,309,870	3,510	1,790,388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7,537	1,814	19,351
匯兌調整	(701)	(2,042)	—	(2,743)
本年度準備	21,965	24,417	702	47,084
收購附屬公司	7,197	13,899	—	21,096
撇銷時撇除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1	51,032	2,516	82,009
匯兌調整	1,139	1,967	—	3,106
本年度準備	59,815	28,900	702	89,417
撇銷時撇除	—	(4,325)	—	(4,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15	77,574	3,218	170,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593</u>	<u>1,232,296</u>	<u>292</u>	<u>1,620,18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984</u>	<u>1,210,475</u>	<u>994</u>	<u>1,461,453</u>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240	8,240
添置	102,473	42,064	144,5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3	50,304	152,777
添置	108,009	6,581	114,5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82	56,885	267,367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15	4,415
本年度準備	—	9,783	9,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8	14,198
本年度準備	20,495	12,482	32,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5	26,680	47,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987</u>	<u>30,205</u>	<u>220,19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473</u>	<u>36,106</u>	<u>138,579</u>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產生。所有專利權及商標與生產技術均收購自第三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均有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並按四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無限期，商標並無確定的可供使用年期。除非商標的可供使用年期可予確認，方予以攤銷，否則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商標減值。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動工具	3,421,716	234,000
地板護理	621,280	—
	<u>4,042,996</u>	<u>234,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擁有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商譽或商標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5%及12%計算及按穩定增長率3%推算。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630,546	551,39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51項。

22.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790	23,790
所佔資產淨值	14,499	15,394	—	—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額	178,490	174,059	160,848	149,236
	<u>192,989</u>	<u>189,453</u>	<u>184,638</u>	<u>173,0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因此上述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344	160,742
負債總額	(64,348)	(99,165)
資產淨值	<u>57,996</u>	<u>61,57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4,499</u>	<u>15,394</u>
營業額	<u>234,634</u>	<u>274,330</u>
本年度虧損	<u>(15,005)</u>	<u>(22,48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895)</u>	<u>(6,463)</u>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各聯營公司中持有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40.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Gimelli集團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均為零。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籍債券， 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15	15,558	1,195	1,195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會籍債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值扣減減值計量。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75,864	1,139,478	249,846	225,745
在製品	108,834	104,442	29,215	38,443
製成品	2,735,185	2,727,296	149,744	69,495
	<u>4,019,883</u>	<u>3,971,216</u>	<u>428,805</u>	<u>333,683</u>

2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143,989	2,622,904	41,553	16,363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30,131	255,728	977	6,903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03,977	115,733	2,133	19,096
銷售賬款總額	3,478,097	2,994,365	44,663	42,362
其他應收賬	348,941	270,990	—	—
	<u>3,827,038</u>	<u>3,265,355</u>	<u>44,663</u>	<u>42,36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7.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應收款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聯營公司應收款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9.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30. 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1.75%至5.15%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4.58%至6.19%計息。

31.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345,473	1,552,235	403,583	453,87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1,696	278,482	36,838	147,106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0,547	70,475	2,947	60,486
	<u>1,467,716</u>	<u>1,901,192</u>	<u>443,368</u>	<u>661,469</u>
採購賬款總額	1,467,716	1,901,192	443,368	661,469
其他應付賬	<u>1,650,404</u>	<u>1,689,507</u>	<u>196,016</u>	<u>217,265</u>
	<u><u>3,118,120</u></u>	<u><u>3,590,699</u></u>	<u><u>639,384</u></u>	<u><u>878,734</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2.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票據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33. 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211	241,375
匯兌調整	5,261	(6,767)
本年度額外撥備	607,031	530,336
收購附屬公司	—	94,426
已動用之撥備	(580,865)	(521,159)
	<u>369,638</u>	<u>338,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638</u>	<u>338,211</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預計此開支大部分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4.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裝置及設備，租約期介乎三年至十年。融資租約之所有承擔相關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約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20,453	20,341	18,535	18,107
一年後兩年內	16,585	18,464	13,614	15,686
兩年後三年內	14,116	14,175	11,309	11,411
三年後四年內	13,701	13,248	10,989	10,188
四年後五年內	13,682	12,284	11,063	8,903
五年以上	127,567	108,892	78,554	79,279
	<u>206,104</u>	<u>187,404</u>	<u>144,064</u>	<u>143,574</u>
減：日後財務費用	(62,040)	(43,830)	—	—
	<u>144,064</u>	<u>143,574</u>	144,064	143,574
			<u>(18,535)</u>	<u>(18,107)</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44,064</u>	<u>143,574</u>	<u>125,529</u>	<u>125,467</u>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25,529</u>	<u>125,467</u>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36.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5.88%(二零零五年:年利率4.32%)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期限為不少於120日。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期間隨時按每股2.1247美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提前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7.76%贖回每份債券。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59%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共有兩個組成部分：債務及股本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後，債券已按追溯基準劃分為債務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本呈報。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1%。

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債務部分	1,078,307	1,051,257
利息支出	27,527	27,050
年終之債務部分	<u>1,105,834</u>	<u>1,078,30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約為885,158,000港元，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38. 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52,416	127,672	—	—
銀行貸款	<u>2,094,643</u>	<u>1,891,735</u>	<u>272,223</u>	<u>234,000</u>
銀行借款	2,247,059	2,019,407	272,223	234,000
定息票據(附註)	<u>2,639,143</u>	<u>2,640,353</u>	—	—
借款總額	<u>4,886,202</u>	<u>4,659,760</u>	<u>272,223</u>	<u>234,0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421,849	434,349	38,889	234,000
一年後兩年內	240,672	18,181	233,334	—
兩年後三年內	1,584,538	1,566,877	—	—
三年後四年內	—	—	—	—
五年以上	2,639,143	2,640,353	—	—
	<u>4,886,202</u>	<u>4,659,760</u>	<u>272,223</u>	<u>234,000</u>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u>(421,849)</u>	<u>(434,349)</u>	<u>(38,889)</u>	<u>(234,00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4,464,353</u></u>	<u><u>4,225,411</u></u>	<u><u>233,334</u></u>	<u><u>—</u></u>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9%至5.44%	4.09%至5.44%
浮息借款	<u><u>4.49%至6.77%</u></u>	<u><u>3.07%至5.67%</u></u>

本集團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澳元	千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955	12,178	3,750	5,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672	14,025	3,500	—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10年，年息率為4.7%；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4.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為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10年，年息率為5.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5.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461,720,652	1,352,304,652	146,172	135,230
按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96,000,000	—	9,600
按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股份	3,503,000	13,416,000	350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465,223,652	1,461,720,652	146,522	146,17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19.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6,000,000股股份。所配售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7項。

4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0,611	26,334	—	2,018,991	2,855,936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1,956,700	—	—	—	1,956,70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34,502)	—	—	—	(34,5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6,703	—	6,703
本年度溢利	—	—	—	524,432	524,432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169,651)	(169,651)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81,818)	(81,8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32,809	26,334	6,703	2,291,954	5,057,800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22,040	—	—	—	22,04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7,091	—	7,091
本年度溢利	—	—	—	584,849	584,849
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184,609)	(184,609)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	—	—	(95,236)	(95,23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849	26,334	13,794	2,596,958	5,391,93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2,596,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954,000港元)。

41.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 (附註i)	672,117	621,737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 (附註ii)	146,965	151,770
其他	15,005	12,830
	<u>834,087</u>	<u>786,337</u>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僱員。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附註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於德國業務撥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00至20.00%之退休福利。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進行。並無就此等福利劃撥資產，而計劃按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二零零六年	退休後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二零零六年
貼現率	4.00%	5.80%
預期薪金升幅	2.00%	不適用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不適用
醫療成本通脹(最終)	不適用	5.00%

就計劃於收益確認之款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 醫療、牙科 及人壽保險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2,952)	5,198	4,389	4,329
精算收益	—	—	(1,619)	—
利息成本	14,591	29,879	6,693	8,471
	<u>11,639</u>	<u>35,077</u>	<u>9,463</u>	<u>12,800</u>

本年度支出計入員工成本。

本集團就計劃產生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款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 醫療、牙科 及人壽保險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供款承擔現值	<u>672,117</u>	<u>621,737</u>	<u>146,965</u>	<u>151,770</u>

本年度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1,737		151,77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負債淨額				
匯兌差額		73,904		(425)
現有服務，按成本		(2,952)		4,389
精算收益		—		(1,619)
利息成本		14,591		6,693
已付福利		(35,163)		(13,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117</u>		<u>146,965</u>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設有另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項界定福利計劃退休金成本按照僱員福利顧問集團Aon Consulting採用預計單位記賬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之精算估值釐訂。由於假定所有退休人士收取定額美元補貼，而計算精算估值時假定之貼現率為5.80%（二零零五年：5.50%），故毋須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趨向比率假定。

上述福利並無獲劃撥任何資產，而該計劃乃以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該海外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根據一項承擔責任、償付及賠償保證之轉讓協議，將償付該計劃下之累計福利成本。就此，該海外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應收之同等金額累計福利成本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0港元）。

4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獲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	可換股債券	僱員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稅項折舊	保用撥備	股本儲備				相關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677)	70,925	(5,586)	29,927	147,486	75,088	288,163
收購附屬公司	(119,720)	27,920	—	125,890	19,483	(251,430)	(197,857)
匯兌調整	2,616	(876)	—	(10,276)	(8,680)	(17,099)	(34,315)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43,579	(2,445)	—	10,082	40,838	(16,498)	75,55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202)	95,524	(5,586)	155,623	199,127	(209,939)	131,547
匯兌調整	(2,536)	(6,028)	—	10,860	19,210	(1,743)	19,763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24,315	12,038	—	(9,885)	(22,774)	53,023	56,7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23)</u>	<u>101,534</u>	<u>(5,586)</u>	<u>156,598</u>	<u>195,563</u>	<u>(158,659)</u>	<u>208,027</u>
				可換股債券			
				加速稅項折舊	股本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10)	(5,586)	(19,996)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338)	—	(33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48)	(5,586)	(20,334)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4,840	—	4,8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8)</u>	<u>(5,586)</u>	<u>(15,494)</u>	

編列資產負債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6,493	646,758	—	—
遞延稅項負債	(498,466)	(515,211)	(15,494)	(20,334)
	<u>208,027</u>	<u>131,547</u>	<u>(15,494)</u>	<u>(20,3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0,0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完成向AtlasCopco AB(「ATCO」)購入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收購公司」)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間收購公司之部分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之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按收購公司並無負債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有關協定前調整款額在內)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ATCO認為將不會調整收購價，而收購亦已完成。

	合併前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927	(17,462)	934,465
無形資產	88,948	936,749	1,025,697
遞延稅項資產	293,484	—	293,484
存貨	873,050	10,163	883,21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	1,153,104	—	1,153,104
應收票據	71,874	—	71,874
可退回稅款	2,176	—	2,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	211,585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85,318)	—	(1,185,318)
應繳稅項	(79,263)	—	(79,263)
保用撥備	(94,426)	—	(94,426)
融資租約之承擔	(147,948)	—	(147,948)
遞延稅項負債	(491,341)	—	(491,341)
退休福利承擔	(874,012)	—	(874,012)
	<u>773,840</u>	<u>929,450</u>	<u>1,703,29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3,277,624</u>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u>4,980,914</u>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4,980,914)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u>(4,769,329)</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料合併就日後營運帶來之協同效益。

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5,940,957,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除稅及利息前溢利約354,605,000港元。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簽訂融資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1,4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港元)。

45.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48	167,654	15,786	18,0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7,931	368,848	9,855	25,575
五年後	132,132	175,124	16,094	16,160
	<u>644,911</u>	<u>711,626</u>	<u>41,735</u>	<u>59,757</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動用之 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u>36,026</u>	<u>30,654</u>	<u>36,026</u>	<u>30,654</u>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及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5,546,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67,275,000港元)。

47.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計劃(「B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其計劃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之較高者。

根據B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C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C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如下：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8.6.2002	C計劃	25,728,000	—	—	25,728,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28.6.2002	C計劃	12,864,000	—	—	12,864,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陳建華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17.7.2003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陳志聰先生	25.2.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1.3.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 ⁽¹⁾	—	—	1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30.4.2002	C計劃	100,000	—	100,000	—	3.200	30.4.2002 – 29.4.2007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100,000	1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Manfred Kuhlmann先生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董事獲授總額			45,412,000⁽¹⁾	—	200,000	45,212,000		
僱員								
僱員	23.7.2001	B計劃	300,000	—	300,000	—	1.058	23.7.2001 – 22.7.2006
	30.4.2002	C計劃	1,880,000	—	665,000	1,215,000	3.200	30.4.2002 – 29.4.2007
	5.7.2002	C計劃	500,000	—	500,000	—	3.350	5.7.2002 – 4.7.2007
	17.7.2003	C計劃	3,470,000	—	796,000	2,674,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204,000	—	—	204,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1.3.2004	C計劃	6,879,000 ⁽¹⁾	—	982,000	5,897,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14.4.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950	14.4.2004 – 13.4.2009
	5.5.2004	C計劃	300,000	—	—	300,000	11.050	5.5.2004 – 4.5.2009
	7.6.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000	7.6.2004 – 6.6.2009
	18.8.2004	C計劃	60,000	—	60,000	—	11.250	18.8.2004 – 17.8.2009
	2.10.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5.350	2.10.2004 – 1.10.2009
	13.12.2004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5.710	13.12.2004 – 12.12.2009
	17.1.2005	C計劃	150,000	—	—	150,000	16.520	17.1.2005 – 16.1.2010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7.4.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10	7.4.2005 – 6.4.2010
	27.4.2005	C計劃	25,000	—	—	25,000	17.660	27.4.2005 – 26.4.2010
	10.5.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00	10.5.2005 – 9.5.2010
	1.6.2005	C計劃	20,000	—	—	20,000	17.420	1.6.2005 – 31.5.2010
	17.6.2005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7.950	17.6.2005 – 16.6.2010
	27.6.2005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9.200	27.6.2005 – 26.6.2010
	1.1.2006	C計劃	—	300,000	—	300,000	18.690	1.1.2006 – 31.12.2010
	1.3.2006	C計劃	—	3,564,000	—	3,564,000	13.970	1.3.2006 – 28.2.2011
	10.3.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4.350	10.3.2006 – 9.3.2011
	25.4.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3.700	25.4.2006 – 24.4.2011
	15.6.2006	C計劃	—	200,000	—	200,000	10.270	15.6.2006 – 14.6.2011
	17.6.2006	C計劃	—	350,000	—	350,000	10.550	17.6.2006 – 16.6.2011
	3.7.2006	C計劃	—	25,000	—	25,000	10.700	3.7.2006 – 2.7.2011
	4.10.2006	C計劃	—	75,000	—	75,000	11.628	4.10.2006 – 3.10.2011
	1.11.2006	C計劃	—	1,500,000	—	1,500,000	11.252	1.11.2006 – 31.10.2011
	3.11.2006	C計劃	—	100,000	—	100,000	11.480	3.11.2006 – 2.11.2011
	8.11.2006	C計劃	—	30,000	—	30,000	12.200	8.11.2006 – 7.11.2011
	4.12.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0.952	4.12.2006 – 3.12.2011
	13.12.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0.560	13.12.2006 – 11.12.2011
僱員獲授總額			16,688,000⁽¹⁾	6,484,000	3,303,000	19,869,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佔公司年終發行之 股票百分比	
B計劃下總額			300,000	—	300,000	—		0.00%
C計劃下總額			61,800,000	6,484,000	3,203,000	65,081,000		4.44%
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4.44%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計劃	300,000	—	300,000	—	—
C計劃	61,800,000	6,484,000	3,203,000	—	65,081,000
	<u>62,100,000</u>	<u>6,484,000</u>	<u>3,503,000</u>	<u>—</u>	<u>65,081,000</u>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計劃	600,000	—	300,000	—	300,000
C計劃	73,455,000	1,545,000	13,116,000	84,000	61,800,000
	<u>74,055,000</u>	<u>1,545,000</u>	<u>13,416,000</u>	<u>84,000</u>	<u>62,100,000</u>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重新歸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45,312,000</u>				<u>—</u>

2005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47,412,000</u>			<u>100,000</u>

緊接各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81港元。

年內概無優先認股權失效或註銷。

附註：

- (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彼持有之1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前分類列為「僱員」。

公平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 預計年限	根據過往 股價 波幅計算 之預計波幅	香港外匯 基金 債券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1.1.2006	18.6900	3年	35%	4.060%	1.5%
1.3.2006	13.9700	3年	35%	4.100%	1.5%
10.3.2006	14.3500	3年	35%	4.225%	1.5%
25.4.2006	13.7000	3年	35%	4.309%	1.5%
15.6.2006	10.2700	3年	35%	4.560%	1.5%
17.6.2006	10.5500	3年	35%	4.572%	1.5%
3.7.2006	10.7000	3年	35%	4.571%	1.5%
4.10.2006	11.6300	3年	35%	3.791%	1.5%
1.11.2006	11.2500	3年	35%	3.692%	1.5%
3.11.2006	11.4800	3年	35%	3.727%	1.5%
8.11.2006	12.2000	3年	35%	3.774%	1.5%
4.12.2006	10.9500	3年	35%	3.548%	1.5%
13.12.2006	10.5600	3年	35%	3.563%	1.5%

所有優先認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過往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優先認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優先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為13.00港元。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確開支總額7,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3,000港元)。

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按多個授出日期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2.46港元至4.72港元(二零零五年：介乎3.78港元至4.71港元)計量。於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優先認股權3.03港元。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16,648	199,554	22,446	59,34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3,443	68,957	—	—
	<u>620,091</u>	<u>268,511</u>	<u>22,446</u>	<u>59,349</u>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向Whirlpool Corporation購入Hoover地板護理服務。

是次收購之總代價為現金付款107,000,000美元(832,000,000港元)及若干已承諾責任。是次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惟須符合監管及達致反信託清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Hoover提供一系列一般及指定用途之吸塵機及地毯清洗器，包括直立式吸塵機及密封瓶、深層清潔器及硬地板清潔器。

50. 有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管理費收入	464	456
行政管理費支出	420	420
已收利息收入	9,911	7,138
銷售收入	91,308	402
設備使用費收入	2,166	897
已收佣金收入	—	17,287
特許使用權收入	46,800	—
	<u>46,800</u>	<u>—</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314	129,998
僱用後福利	2,510	9,446
終止福利	6,240	13,175
股份付款	5,976	4,653
	<u>137,040</u>	<u>157,272</u>

有關連方交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附註第22項。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M Electric Tools GmbH	德國	20,451,675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Digiwireles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厚街鴻亮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17,7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戶外園藝電動工具
Homelite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 工具產品
鴻亮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 工具產品
Homelite Technologies Lt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cEwen Property Co. Inc.	美國	100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WT France SAS	法國	1,75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OWT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製造電器部件及 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50,000歐羅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Canada Inc.	加拿大	600,000加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yobi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500,000歐羅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S.A.S.	法國	14,919,832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國	4,000,000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Santo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Tech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製造部件
創科電業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Techtronic Appliance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5,500,000澳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創機電業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td.	紐西蘭	1,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98.4	1.6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TI Investments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Applian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200,008澳元	100	—	裝配及分銷地板護理產品
Vax Limited	英國	33,000英鎊	100	—	裝配、採購及 分銷地板護理產品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52.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直接 %	主要業務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美元	40.8	投資控股
Precis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00美元	25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53. 美元等同金額

所示美元款額僅供參考，以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5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列賬形式。

3.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就董事會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完結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334,417,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626,80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亦尚有未履行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約142,707,000港元、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268,901,000港元、定息票據約2,652,941,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112,776,000港元。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期間，並無上述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本集團就多間聯營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而向多家銀行提供約32,128,000港元之擔保。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牽涉數項尚未完結之索償或訴訟事件，於該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一般採購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本集團屬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之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

- 1.1 本綜合文件遵照守則載列提供有關收購人、本集團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資料。
- 1.2 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致使在本綜合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創科實業股份及創科實業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科實業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於創科實業 股份之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337,500	6.87%
	配偶權益 (Barbara Pudwill女士)	760,000	0.05%
	於受控制法團Sunning Inc.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擁有其100%權益)之權益	185,584,764	12.33%
	於受控制法團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擁有其70%權益)之權益	25,952,521	1.72%

名稱	權益性質	於創科實業 股份之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6,405,948	8.40%
	配偶權益 (李愛琮女士)	136,000	0.01%
	於受控制法團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擁有其 30%權益)之權益	11,122,509	0.74%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500	0.27%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小計(收購人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u>457,633,742</u>	<u>30.4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創科實業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但尚未行使之 創科實業認股權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560,000	8.685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400,000	12.17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560,000	8.685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400,000	12.17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名稱	創科實業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但尚未行使之 創科實業認股權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100,000	12.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Christopher Horst Pudwill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七日	20,000	7.625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20,000	12.5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及

(b) 收購人概無實益擁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

2.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i)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5,728,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及(ii)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2,864,000份創科實業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a)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及

(b) 收購人董事(包括彼等自各之配偶、同居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關連信託及由任何彼等控制之公司)概無，

於有關期間買賣創科實業股份、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拒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
-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收購人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所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
- 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亦不會給予任何創科實業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失去職位或另行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其他相關損失之補償（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
-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之董事、創科實業股東或近期之創科實業股東概無訂立關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或取決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2.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購人所參與之協議或安排中概無有關收購人可能會或不會在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中加入或尋求加入一項條件（包括因此而引致之結果，例如就此而須支付任何解約費）之情況。

3.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3.1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人乃一間為提出創科實業收購建議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收購任何資產。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 3.2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在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 3.3 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Christopher Pudwill先生、Barbara Pudwill女士、李愛琮女士（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及百德能，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4.1 以下是百德能(其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4.2 百德能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寄出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期結束(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止，於創科實業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echtronic)及證監會網址(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百德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
- (c) 本附錄三第4.2段所指之百德能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有關由滙豐及花旗授予收購人之信貸之信貸文件。

1. 責任

- 1.1 本綜合文件載列遵照守則而提供有關收購人、本集團及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資料。
- 1.2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致使在本綜合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創科實業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實業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40,000,000</u>
已發行：	
1,505,050,6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50,505,065</u>

除(a)由創科實業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因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而發行1,235,000股新創科實業股份及(b)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因行使創科實業認股權而發行38,592,000股新創科實業股份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創科實業股份。

所有現有的已發行創科實業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b) 創科實業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科實業證券外，創科實業並無其他有關創科實業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及衍生工具。

(c) 上市

創科實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創科實業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於美國在場外進行買賣。創科實業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3. 市價

下表載列創科實業股份於(a)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曆月中每個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交易之日；(b)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d)最後實際日期：

	每股創科實業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7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9.4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4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0
最後交易日	10.8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8

於有關期間，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12.16港元，而創科實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每股9.15港元。

4. 創科實業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創科實業股份、相關創科實業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實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創科實業股份、或根據創科實業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於相關創科實業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創科實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

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創科實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創科實業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 依據創科實業 證券者) ⁽¹⁾	依據 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創科實業 股份之 之權益 ⁽¹⁾	於創科 實業股份／ 相關創科 實業股份之 權益總額	合計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3,337,500 760,000 222,659,794 ⁽²⁾	960,000 — —	327,717,294	21.77%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6,405,948 136,000 37,075,030 ⁽³⁾	960,000 — —	164,576,978	10.93%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20%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500	100,000	4,154,500	0.28%
張定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	1,920,000	0.13%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0,000 —	300,000 60,000 ⁽¹⁾	460,000	0.03%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i>OBE</i>	實益擁有人	500,000	200,000	700,000	0.05%
Manfred Kuhlman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1) 上述於創科實業股份以及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屬好倉。

董事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為彼等根據創科實業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之創科實業認股權。此等創科實業認股權為實物交收及並無上市，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創科實 業相關股份 (就創科 實業認股權 而言)數目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創科實業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9.9.2003 25.2.2004	560,000 400,000	8.685 12.170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 24.2.2009	0.06%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19.9.2003 25.2.2004	560,000 400,000	8.685 12.170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 24.2.2009	0.06%
陳建華先生	1.3.2004	1,0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0.07%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創科實業相關股份 (就創科實業認股權而言)數目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創科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聰先生	17.7.2003	1,0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0.20%
	19.9.2003	50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1,0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5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3.2004	1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0.01%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7.7.2003	2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0.02%
	25.2.2004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17.7.2003	1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0.01%
	25.2.2004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Manfred Kuhlmann先生	7.2.2005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0.01%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之配偶於依據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屬於60,000股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以12,000份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之權益。

- (2) 此等創科實業股份由下列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持有：

創科實業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85,5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7,075,030
	<u>222,659,794</u>

- (3) 此等股份由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擁有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創科實業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根據創科實業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債券於創科實業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創科實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創科實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創科實業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創科實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受控制法團(其權益於本附錄四第4段披露))於創科實業股份或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債券於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創科實業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創科實業保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創科實業股份 之總權益		佔權益之 概約合共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¹⁾	117,596,600	—	7.81%	—
Prudential plc ⁽²⁾	117,661,500	—	7.82%	—
OZ Management, L.L.C. ⁽³⁾	89,439,300	—	5.94%	—

附註：

- (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17,596,600股創科實業股份。擁有其100%權益之控股股東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2) 以下為Prudential plc於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詳情：

名稱	備註	於創科實業股份 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Prudential plc	(a)	—	117,661,500	7.82%
Prudential Holdings Ltd	(b)	—	117,661,500	7.82%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	(b)	—	117,661,500	7.82%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b)	117,661,500	—	7.82%

備註：

- (a) Prudential plc以受控制法團身份持有117,661,500股創科實業股份。Prudential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Prudential Holdings Ltd、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及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均為Prudential plc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udential plc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之創科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下為OZ Management, L.L.C. 於創科實業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

名稱	備註	於創科實業股份 之總權益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OZ Management, L.L.C.	(a)	—	89,439,300	5.94%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b)	43,407,300	—	2.88%
OZ Master Fund, Ltd.	(b)	43,747,700	—	2.91%
Fleet Maritime, Inc.	(b)	670,700	—	0.04%
GPV LVII, Inc.	(b)	692,600	—	0.05%
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	(b)	512,700	—	0.03%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P.	(b)	408,300	—	0.03%

備註：

- (a) OZ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89,439,300股創科實業股份。
- (b)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Fleet Maritime, Inc.、GPV LVII, Inc.、Goldman Sachs & Co. Profit Sharing Master Trust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P.均為OZ Management, L.L.C.直接控制之公司或實體，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所持之創科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附錄四第4段及本附錄四第5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創科實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創科實業股份或根據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相關創科實業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創科實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創科實業保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6. 權益

(i) 於創科實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人士與創科實業或屬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中第(1)、(2)、(3)及(4)類別之任何人士訂有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因此，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
- (b) 創科實業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
- (c) 洛希爾或創科實業之任何其他顧問（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中第(2)類所述者）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及
- (d) 除於附錄三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

(ii)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創科實業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擁有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創科實業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則擁有1股面值1.00美元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收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創科實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創科實業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收購人之任何證券。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與創科實業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曾全權管理任何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
- (b) 概無授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法定賠償除外）或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利益；
- (c)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結果為條件或依賴其結果或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d)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董事承諾接納或拒絕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7. 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分別以每股創科實業股份3.6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創科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等之創科實業認股權。由於行使該等創科實業認股權，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分別購入25,728,000股創科實業股份及12,864,000股創科實業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人董事及董事於有關期間曾買賣創科實業股份或創科實業證券。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提述之合約外，創科實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Sunning Inc.作為賣方（「賣方」）與創科實業、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滙豐銀行（連同美林統稱為「聯席主配售代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副配售代理」，連同聯席主配售代理統稱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就96,00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配售代理已各別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買家或倘未能如此，則作為委託人認購由賣方擁有之合共96,00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此配售協議之詳情已由創科實業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而公開披露；
- (b) 由賣方及創科實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由創科實業發行而由賣方認購96,000,000股創科實業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創科實業股份19.25港元。此認購協議之詳情已由創科實業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而公開披露；及
- (c) Hoover Company（「Hoover」）、Maytag Corporation、Hoover Holdings Inc.及Maytag Holdings Inc.與創科實業就創科實業收購(i) Hoover絕大部分資產，包括Hoover General, LLC及Hoover Limited, LLC各自全部仍然存有的股權，(ii) Juver Industrial S.A. de C.V全部仍然存有的股份，及(iii) Maytag China, LLC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完成。此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詳情已由創科實業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創科實業股東之通函而公開披露。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9.1 以下為其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洛希爾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洛希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9.2 洛希爾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行之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3 洛希爾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6樓。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創科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具下列特點之服務合約：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為何)之固定年期合約。

12. 其他

- (a) 創科實業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創科實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創科實業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聰先生，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於香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 (c) 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獲聘為創科實業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香港法律顧問，該律師事務所將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期結束(包括截止日期在內)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於創科實業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echtronic)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創科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創科實業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1頁；
- (e) 本附錄四第9.2段所述之洛希爾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四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5段所述有關收購人之所有其他文件。